

“您保管的不是欠条，是咱渔民的心！”

——射阳县司法行政服务直抵渔港码头、村居、企业“最后一米”

□通讯员 耿志峰 张建忠 记者 吉德龙

“杨老师，钱我一分不少还上了！欠条您留着当纪念吧！”3月2日上午，射阳县黄沙港国家中心渔港码头寒风凛冽，刚结束远洋作业返航的船主老陈，攥着一叠现金走进黄沙港人民法庭调解室，将最后一笔还款交到调解员杨俊手中。他没急着拿回那张泛黄的欠条，反而笑着拍了拍杨俊的肩膀：“您保管的不是欠条，是咱渔民的心！”这句朴素的话语，道出了射阳县司法行政服务下沉一线、扎根基层的深厚温度。

作为江苏沿海渔业大县，射阳拥有107公里海岸线、渔船387艘（其中本地238艘，外地正常停泊149艘），避风临时停泊达千艘，涉渔从业人员近

3万人，相关领域矛盾纠纷也较为多元、复杂。射阳县司法局创新推行“派驻式+嵌入式+流动式”服务模式，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，切实把基层治理防线筑在一线、守在前沿。

服务高效，贴近群体需求。在村民（居民）群体中，238个调委会实现全覆盖，952名村级调解员全部纳入网格管理体系，推行“调解+普法+回访”闭环机制。在企业职工群体中，选派资深调解员挂钩规上企业，设立“枫桥法治驿站”，提供用工合规审查、合同风险提示、劳资纠纷预警等“订单式”服务，主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。在项目务工人员群体中，于城

建管网整治、路桥建设等工程现场设立流动调解点，司法所长与施工方、村民代表“板凳围坐”，就青苗补偿、临时用地等争议现场释法、当场签约，确保“项目推进到哪里，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”。

机制创新，夯实解纷支撑。整合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公证等9类司法行政职能，整体入驻县级综治中心，打造“一站式”解纷枢纽；同步推动司法所与镇（区）综治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“三中心融合”，实现镇级矛盾纠纷“一口受理、分类流转、限时办结”。2025年以来，全县经过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达444件，线上司法确认通道更实现外地当事人“零跑动”100%办结，构建

起全流程、闭环式的矛盾化解体系。

队伍赋能，激活服务动能。注重建强人民调解队伍，培育调配50余名专职调解员与2265名专兼职网格员下沉基层、扎根一线，精准对接渔民、村民（居民）、企业职工、项目务工人员四类群体需求。深耕调解品牌化建设（包括个人和工作室）……目前，当地已培育出张林、钱军等群众熟知的个人调解品牌，以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基层法治服务效能持续提升。

常态化开展“调解能力提升季”活动，围绕海上人身损害赔偿标准、电子证据固定、调解心理疏导等内容开展专题实训，全面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。

阜宁法院 法官高效解心忧

盐城晚报讯 “法官，你好，我是潘某，此前起诉了钱某，但他还没支付剩余款项，烦请帮助核实催告。”近日，阜宁县人民法院一名法官临下班前，收到一条当事人发来的短信，字里行间，满是当事人的焦急。

2024年3月，潘某受施某委托，为钱某及相关公司运送挖掘机至某项目现场提供租赁服务，并于同年5月完成结算，确认费用约4万元。后相关公司仅支付7000余元，剩余款项经多次催告无果。2025年3月，潘某将施某、钱某及相关公司诉至阜宁法院。

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，

钱某向潘某支付租金2万元，其中1万元于调解生效当日付清，剩余1万元于2026年1月30日前付清；潘某则撤回对其他方的起诉。然而，约定期满后，剩余的1万元并未到账。

收到潘某的短信后，承办法官立即联系钱某。经过一番人情、人理、人法的沟通，钱某终于认识到自身违约的错误，当场承诺立即付款。当日，1万元尾款即全额汇入潘某账户。从收到短信到案款付清，法官仅用五小时便化解了这起可能进入执行程序的纠纷，实现纠纷圆满化解。

唐亦农 张彤彤

东台法院头灶人民法庭 量尺劝和，为邻里关系“剪枝”



盐城晚报讯 近日，东台法院头灶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“一棵树”引发的邻里纠纷，让“枝叶之争”化为“和谐之约”，为两家人解开了“心结”。

老王屋后有一棵邻居老李多年前种下的银杏树，随着树木日渐茂盛，枝叶已伸展至靠近他家的后墙。老王担心树根可能影响房屋地基，枝叶也会遮挡阳光、带来安全隐患，在多次与老李沟通未果后，最终诉至法院。

老李则认为，树木与房屋尚有一定距离，且春夏有绿荫遮阳，仅因相邻较近就要砍树，实在可惜。

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，并未急于开庭判决，而是考虑到双方是多年邻居，一

纸判决虽能了结案件，却可能加深彼此隔阂，于是当即决定前往现场勘验调解。

调解就在那棵银杏树下进行。法官把双方请到一起，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，谈到“远亲不如近邻”的情理，并提议现场测量树木与房屋的实际距离。

随着卷尺展开，事实清晰呈现。最终，在法官耐心协调下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由老李主动修剪靠近房屋的枝叶，并承诺定期维护，老王也不再坚持要求砍树。

一剪一让，纠纷就此化解。双方握手言和，“事结心结”双解。

孙云文 夏卫萍



3月6日，市中院少年家事庭与盐都法院民一庭干警走进盐都区世纪公园，联合开展“法治护航半边天 司法温暖巾帼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，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现场答疑解惑、案例讲解剖析等多种形式，向过往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。活动期间，共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00余份，接待群众咨询60余人次，解答各类法律问题20余件。

姚善伟

法治春风守护“她”权益 亭湖法院开展妇女节主题普法活动



面对群众提出的关于婚姻家庭、财产分割、劳动权益保障等热点问题，法庭干警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典型案例，耐心细致地进行“一对一”解答，引导广大妇女在遭遇歧视或侵权时，学会拿起法律武器，勇敢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“以前觉得法律条文晦涩难懂，今天听了法官的讲解，更知道了怎么用法律保护自己，收获很大！”活动现场的一位女士感慨道。

盐城晚报讯 在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，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，3月6日，亭湖法院新兴法庭干警走进新兴镇，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妇女节主题普法宣传活动，为当地女性群众送上一份特殊的节日“法治礼物”。

活动现场，干警们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、发放普法手册等形式，吸引了众多过往群众驻足咨询。

此次普法活动不仅是亭湖法院延伸司法服务，践行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的生动实践，更是深化“亭法问路”普法品牌建设、将法治温度传递到基层末梢的具体举措。下一步，亭湖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，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，以法治力量守护万家灯火。

单嘉倬 唐睿思